**臺北市105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壹、主旨：**為推行全民體育，促進國民健康，聯絡校區及校際情誼，體驗跑步運動之樂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北安國中、臺北市立新興國中

 臺北市立大佳國小、臺北市立中正國小

 臺北市立五常國小、臺北市立永安國小

 臺北市立濱江國小

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 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

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

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

 臺北市政府工務局公園路燈工程管理處

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**參、辦理方式**

 一、活動日期與時間

 106年4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至12時。

1. 開幕典禮

上午7時50分假大佳河濱公園（大直橋下會場）舉行。

1. 閉幕典禮

上午11時（時間暫定，依當時賽事進行彈性調整）假大佳河濱公園（大直橋下會場）舉行。

 二、學籍規定：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05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**。**

 三、參賽組別與對象：共計12組。

1. 教育行政組：教育局科室人員及臺北市中小學校長均可參加，分男、女兩組。
2. 教職員工組：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均可參加，分男、女兩組。
3. 學 生 組：凡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在籍學生均可代表該校參加。各分組說明如下：

 1.高中男生組

 2.高中女生組

 3.國中男生組

 4.國中女生組

 5.國小男生甲組：25班(含)以上

 6.國小男生乙組：24班(含)以下

 7.國小女生甲組：25班(含)以上

 8.國小女生乙組：24班(含)以下

 四、成績判定方式

1. 教育行政組：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。
2. 教職員工組：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。
3. 學生組

 1.個人賽：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。

 2.團體錦標賽

(1)每組報名人數81人以上（含81人）：取前40名記分，第1名40分，第2名39分，依此類推，以各隊在前40名之內之得分總和計算，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。

(2)每組報名人數80人以下（含80人）：取前20名記分，第1名20分，第2名19分，依此類推，以各隊在前20名之內之得分總和計算，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。

(3)若團體績分若相同時，以進入前40名(或20名)人數較多之學校獲得優勝；若人數仍相同，則以各隊依前40名(或20名)進入之最佳名次依序排列。

 五、競賽路線：（如105學年度路跑競賽路線圖）

1. 教育行政組：大直橋下→水防道路終點圓環（折返）→左轉沿河岸自行車道→經大直橋下→折返點（左轉）→第8號水門前→終點（大直橋旁）。全程約4.1公里。
2. 國小學生組：大直橋下→水防道路終點圓環（折返）→左轉沿河岸自行車道→經大直橋下→折返點（左轉）→第8號水門前→終點（大直橋旁）。全程約4.1公里。
3. 國、高中學生組與教職員工組：大直橋下→水防道路終點圓環→（直行）自行車道→（直行）水防道路→第6號水門（折返點）→左轉沿河岸自行車道→經大直橋下→第8號水門前（左轉）→終點（大直橋旁）。全程約8.8公里。

 六、選手報到時間：106年4月8日(星期六)上午7時10分至7時

 30分。

**肆、報 名**

一、報名方式

 （一）教育行政組與教職員工組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
 （二）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，每單位各組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至多10人。

 二、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請進入臺北市立五常國小學校網頁(網址：http://www.wcps.tp.edu.tw )，點選「**105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報名系統**」進行報名。報名時各參賽選手基本資料務需填寫完整、正確，填寫不完整且未即時更正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報名問題，請洽詢五常國小學務主任王丹建(電話：25023416分機821或e-mail:w0479@hotmail.com)

 三、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，即各校代號。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。

 四、報名時間：106年 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2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截止。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。

 五、各校報名完成後

 （一）請各校自行列印網路報名表件，核對無誤完成核章，並於**106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**，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62號中正國小謝佩珊組長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）掛號郵寄承辦單位請加註「105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報名表」等字樣。

 （二）報名資料以核章後之表件為最終依據。

**伍、領隊會議**

106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假臺北市濱江國小舉行，會議將說明比賽路線、分發選手號碼布等，並講解注意事項，請參加學校一律派員參加，不另行發文通知，參加人員請各校逕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。

**陸、獎 勵**

 一、個人獎

 （一）教育行政組（分男、女兩組）：每組第1至6名當天頒發獎牌、獎狀，第7至20名頒發獎狀(賽後寄發至各校)。

 （二）教職員工組（分男、女兩組）：每組第1至6名當天頒發獎牌、獎狀，第7至20名頒發獎狀(賽後寄發至各校)。

 （三）學生組(分男、女兩組)：每組第1至10名當天頒發獎牌、獎狀，第11至20名頒發獎狀(賽後寄發至各校)。

 (四) 跑完全程者，頒發個人完賽証明(賽後寄發至各校)。

 二、團體錦標賽

 (一) 教育行政組及教職員組不計團體成績。

 （二）學生組取前6名，頒發優勝獎盃。（各組參賽隊數如不滿20校，則該組之團體成績取前3名。）

 三、教練獎：學生團體組冠軍隊教練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 四、各校獎勵逕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原則辦理敘獎事宜。

 (一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
 (二) 惟教職員工獎勵部分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核定辦理。

**柒、附則**

 一、本賽事屬推廣性質，不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資格。

 二、各隊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 三、合法之申訴應於開賽前30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，若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獎品費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，並於規定30分鐘內，填寫秩序冊後所附之申訴表件送交大會完成正式手續，競賽時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審判員。

 四、請參加單位、個人於上午7時30分前報到完畢，集合參加開幕典禮。

 五、凡參賽者比賽當日均攜帶應證件，教育行政組及教職員工組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學生攜帶學生證，或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 六、選手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。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算時間記錄,並依據此時間記錄做為選手名次成績統計之判定。競賽公佈成績一律以大會公布成績為基準。

 七、比賽時沿途不得搭乘車輛或相互攙扶，一經發現即取消比賽資格（視障選手可由參加比賽之同學攙扶，須事前提出證明文件）。

 八、安全第一，選手出賽前若有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勿出場比賽；大會裁判及醫師有權視參賽者之體能狀況終止選手繼續參加比賽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請各參賽學校於競賽前確實做好選手之健康檢查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

 九、一經註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選手姓名。

 十、請各單位務必參加領隊會議，如因此影響選手權益，大會不予負責。

 十一、凡報名單位無故棄權者，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。

 十二、本次競賽將提供競賽選手晶片計時服務，並於領隊會議當場發放選手號碼布及晶片。參加學生組之選手一律穿著繡有或印有校名之運動服參賽，且號碼布需釘牢於胸前。晶片應繫於鞋子上，以利晶片感應系統感應計時，沒有按照大會規定使用晶片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。

 十三、禁止互換晶片、禁止佩帶他人晶片、禁止1人佩帶2個或2個以上晶片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
 十四、賽事當天完賽後，請將晶片收齊後統一交付資訊組，未於當天歸還者，請於4/10~4/12日親自交付五常國小學務處點收，若晶片損壞、遺失或未於期限內歸還者，皆須交付新台幣100元整。

 十五、為確保參賽選手安全之權益：本會針對本次活動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貳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（所有細節依保險公司之投保契約為準）。

 十六、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**捌、經 費：**本案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指定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**玖、**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